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李佳純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125

電子郵件：annalee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水土保持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興秘字第1070100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中興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」，敬請鼓勵所屬推薦社會實踐服務優良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辦法經107年9月4日107學年度第1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校106學年度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選拔作業自即日起開始受理，敬請踴躍推薦候選人選，於107年9月30日(星期日)前將「社會實踐服務優良事蹟表」繳交至USR辦公室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秘書室(USR)

國立中興大學

國立中興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

107年9月4日107學年度第1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)，表揚無私奉獻，積極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教職員工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(含計畫助理)。

第三條 被推薦為本獎勵之候選人，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參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推動與執行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2. 參與在地關懷、產業鏈結、永續環境、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及其他社會實踐議題，成效良好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3. 協助實踐場域解決區域問題、活絡人文、產業創新發展以及教育翻轉，提升在地價值等社會實踐活動，具有在地認同感或有傑出表現者。

第四條 本獎勵之選拔，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獎勵名額以五名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校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由校長就本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聘請委員擔任，並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第六條 本獎勵選拔程序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由各單位主管或 USR 計畫主持人推薦人選，填寫「社會實踐服務優良事蹟表」，併同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每年9月30日前送交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彙整。
2. 被推薦人選，由本校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獲獎。

第七條 獲獎者頒贈獎牌一面，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事蹟表

申請編號：

被推薦人	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助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員
所屬單位/班級			
聯絡電話		聯絡信箱	
具體服務事蹟	<p>(每一事蹟應註明年月，並請提供相關附件)</p>		
推薦理由	<p>推薦人簽章：</p>		